

庄河縣志卷上

莊河縣志卷之六

教育

教育會

學校

留學

社會教育

報館



莊河縣志卷之六

教育志

縣屬負山面海地處邊隅人民對於教育事宜從前不甚注重設治以後本街設有勸學所教育會積極進行城鎮鄉學校始行依次成立近年全境公私學校三百九十餘處學生達一萬三千餘名統計本縣師範簡易科師範傳習所教員補習科教員講習科先後畢業者三百八十餘人教材之多倍蓰曩時而社會教育以及報館圖書館各項凡以輔學校教育之所不及者隨時擴充辦學人員誠能鑒於時勢新潮力圖改進則教育前途其有望乎

教育

教育會

開創以來無特立機關即附在勸學所內公舉正副會長各一文牘以勸學所文牘兼之自宣統元年成立寒暑兩假開會均假中學校講室爲會場第一任會長孫煥章副爲王文山民國二年第二任會長于錦堂副爲劉維翰民國五年第三任會長姜都田副爲李煥章民國八年第四任會長周景山副爲李煥章在第二任內設圖書發行所資本金一千元定爲教育會的款營業生息並創設講演會通俗圖書館及巡迴文庫於會內第四任內歸併旋城廟產一千五百餘元並收租三石民國九年暑假通常會議決設立區教育會呈准施行並提倡天足會附於會內

學校

縣立中學校 前清宣統三年春本縣同知王芍莊請准以全縣車牌捐創辦中學文科一
班實科一班設中學監督一主持全堂事務命名曰莊河廳中學堂地點爲南大院已設
之簡易師範附於其中是年秋師範考試畢業民國肇造地方不靖元年春停辦一學期
秋季地方士紳孫輝斗王子斌及勸學所長姚潤滋等共同議決招集舊有中學生將文
實兩科合併一級是爲中學第一級校址遷於下街天后宮院內與兩等小學合改名曰
莊河縣中學校至民國三年宋良臣接充校長始行陸續添招中學第二級五年招中三
級是年秋季招中四級七年招中五級共足四級以符定章自後凡畢業一級即續招一級八年招中六級九年招中七
級十年招中八級計至民國九年畢業生自第一級至第四級共一百三十六人內設校
長一學監一教員十庶務兼文牘一司賬一校舍一百零一間常年經費一萬元之譜

中學附屬小學校 清光緒三十三年由廷司馬瑞採本城下街天后宮院創辦小學一所

名曰官立兩等小學堂高等初等各一班以勸募地方捐爲開辦費三十四年擴充高初

各一班宣統三年秋復來社亂停辦數月民國元年以王貫三爲校長招集學生重新組

織高等初等各二級按此改校改班曰堂曰級是年六月併於中學校遂稱今名校長改主教席二年

春招高等第三級秋擴充高四級三年招高五級四年招高六級

共足四級自後凡畢業一級即續招一級或二級

民國九年春籌公款八千餘元在收捐處後院築房二十二間暑假落成移小學於其內

小學與中學實行分離設主事一學監王玉莉充之民國十年計畢業生自第一級至第

十級約三百餘人國民二級

按初等國民稱改均係單級教授分爲一二三四級以十年計自

第一級歷年陸續畢業者約二百餘人內設主事一教員七文牘司賬與中學合校舍四

十六間經費屬中學款內

師範科 光緒三十三年招師範傳習所一班附於官立兩等小學堂內純爲官費一年畢

業三十四年讀招一班一年畢業時因官費無著即停辦宣統元年暑假後由勸學所續招六個月傳習一班皆自費年終畢業二年籌繭籠捐創立官費師範簡易科設於兩等小學院內三年遷屬中學校年終畢業旋因復亂停辦民國二年由縣立中學校附設師範講習科自後官費永免一年畢業是爲講習科第一級三年招第二級二年畢業民國六年招第三級一年畢業民國八年招第四級二年畢業十年招第五級計師範前後畢業者傳習三班簡易科一班講習科四級約共三百餘人

縣立女子師範講習所 民國八年創辦校址在大孤山西街以該鎮女子高學業佔最多數該鎮已設

之女子高等小學附於其內由勸學所長于錦堂募捐一千六百元修築校舍校長劉子

岷講習科一級三十二名皆官費生

內有八名每人月支四元二十四名每
人月支二元以本街女生通學故也

民國九年畢

業內設校長一教員三文牘一校舍二十間常年經費三千餘元現已停辦

以女子高等畢業者尚缺未能續招

本城高民女學校 設於勸學所後院宣統三年初創國民女學一級教員一民國五年以

國民畢業數名附授高等課程添設助教員二民國十年招高等十七名爲一級另設課

室教員二是年擴充國民一級設於本街北頭教員一校舍共計九間常年經費五百元

大孤山區立高等小學校 清光緒三十三年成立創辦人劉行簡設有高等一班初等二

班名曰大孤山兩等小學堂三十四年分設區立第一第二第三初等小學堂宣統二年

宋作哲接充校長續設第四初等小學三年設第五小學民國元年擴充高等一級按此
改班

曰二年又招一級高等共三級自後凡畢業一級即續招一級遂改稱今名同時區立第一二三四五初

等小學改稱區立第一二三四五國民學校民國六年分設第六國民學校以上計學校

七處校長一教員十文牘一校舍共五十三間常年經費現小洋四千二百元有奇

大孤山女子高民學校 清宣統三年由高等小學校長宋作哲創設區立第一第二第

各國民小學校

三國民女校民國五年創設女子高等小學校一所六年創立幼稚園附設於第二國民女校內八年移女子高等小學校於女子師範講習所內十年師範停辦高等女學一級照常肄業以上計學校四處校舍三十五間校長以宋作哲兼任教員五常年經費小洋約一千五百元有奇

大孤山商立國民義務學校 宣統元年正月成立係己故大孤山商會總理徐延廷倡辦初名曰義學校學生兩級共百餘人專收孤街極貧戶子弟免納學費並供給操衣圖書筆墨紙張等費招生學齡須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三年畢業以資民利於速成故變通辦理每年需款現小洋七百餘元均由孤街各商家擔任民國二年改稱今名該鎮慈善事業以此爲最

大孤山慈善國民學校 民國七年二月成立學生一級免納學費專收孤街貧戶弟子無

力繳納學費者內容遵章辦理每年需費現小洋三百餘元由禁忌菸酒會會員隨時捐募倡首人係已故該會會長徐善之贊助人于鴻恩韓向陽鄭寶嵐等洵善舉也

青堆子區立高等小學校 清光緒三十二年朱恩波創辦初等小學堂於天后宮院內宣統元年以孫殿鑒爲校長添招高等二級因校舍不敷用遂於該鎮下街租房一處全校遷入至民國五年擴充高等小學共三級改稱今名附設之國民學校亦擴充三級按此初等改稱 民國八年校長張允中籌募欵項在該鎮北頭購得瓦房一所計三十三間爲本校永駐地址九年春遷入校長一教員七校舍三十三間經費小洋二千四百元

馬家廟區立高等小學校 初設於花園口係民國二年創辦高等一級國民一級民國九年遷移今址內設校長一教員二校舍十二間常年經費七百四十元

褡連泡區立高等小學校 設於褡連泡廟院民國元年創高等小學一級附設國民一級

校長一教員二校舍十一間常年經費七百九十九元有奇

青堆女子國民學校 清宣統二年創立一級校舍租用教員一民國六年因款項支絀停辦九年募款在本鎮西頭購得草房七間即行開辦恢復舊規教員一學生一級常年經費二百五十元

興隆山私立高等小學校 民國九年二月楊熒均倡辦校長一教員一學生一級校舍六

間常年經費二百四十五元

內由教育經費補助一百二十元

佛教會立國民學校 初創於城東磨石坊屯學生不收學費常年經費統由教會自籌民國六年因招生困難遷校址於城北前礮台子學生一級教員一校舍五間常年經費約小洋二百五十元

各鄉區立國民學校 鄉校之款由勸學所經發其沿革可分五期清光宣年間校數尙少

學款充裕每校經費除學費

每學生二元或三元不等

外由公款發給教員年薪二百二十元

以小洋計下同

是爲第一期民國成立風氣漸開校數以次擴增除學費仍舊外教員年薪每學生由公

款發給五元是爲第二期自民國五年後校數增多學款支絀發放公款分上中下三等

等級以視學員考覈為準

上等學校每名學生發給三元中等二元下等一元

學費增至五六元六元不等

是

爲第三期民國八年改組稱甲乙丙三等

發款按學生

學額在四十名以上者爲甲校教員年

薪二百二十元三十人以上者爲乙校教員年薪一百八十元二十五人以上者爲丙校

教員年薪一百五十元除學費每名定三元六角外餘則概由公款補足之

按此學費改歸公有女

校亦分三等

規定與男校同

甲校教員年薪二百元乙校一百八十元丙校一百六十元以資提

倡是爲第四期民國九年奉省令捐賦齊一學款益形支絀由教育會議決辦法學費統

規五元學校分等仍舊甲校年發公款五十元乙四十元丙三十元以資補助女校

分等仍舊

甲爲一百元乙九十元丙八十元是爲第五期惟現在辦學諸人計畫民國十一年後捐務起色因清賦以加增可發放公款當可恢復第四期之原狀姑附錄之並將民國十年調查各

區國民學校地點教員學生數目常年經費概數列舉於左

第一學區

杏樹房

鮑家碼頭

黃家爐

石城島

碑上

王家島

以上甲校

于家皮舖

沙金溝

劉家坡

劉家窩樂

王家屯

于家屯

沙里圖

暖水泉

大衣家屯

楊樹房

小寺廟

後礮台子

以上乙校

大于家屯

王家屯

磨石房

以上丙校

右列二十一校係屬區立共教員二十一學生七百四十九常年經費四千十五元

西大地

王家屯

臥龍村

沙岡子

楊家屯

八家子

衙門溝

山後屯

西梁子

以上四處
屬石城島

右列九校係屬私立教員九學生二百零五經費各校自籌不支公款以下私立皆然

第二學區

大孫家屯

大房身

大朱家屯

大孔家屯

大郭家屯

大核桃房

廟房身

涼水灣

朱家營子

金廠

白家店

草廟子

景家大院

小孤山子

小廟子

黃貴城子

後呂家爐

以上甲校

大白旗

小廟子

蓋家屯

黃家屯

寧家屯

德順爐

南山頭

八里莊

孫家溝

張家粉房

臘樹園子

四門孫家

崔家屯

西陽宮

蘭家店

賈家屯

孫家營子

陳家堡子

侯家屯

姜家屯